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众鑫股份

(二)扩位简称:众鑫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09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23.8793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55.9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至30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238,793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037,23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4年9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4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31.SZ	裕同科技	22.95	1.5455	1.6056	14.85	14.29
301296.SZ	新巨丰	7.15	0.4052	0.3905	17.65	18.31
301355.SZ	南王科技	9.63	0.3689	0.3155	26.10	30.52
算术平均值					19.53	21.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考虑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韶能股份(000601.SZ)处于亏损状态;家联科技(301193.SZ)、金晟环保(836027.NQ)、上海艾录(301062.SZ)2023年利润大幅下滑;侨旺纸模(872558.NQ)自2024年6月4日起终止挂牌;富岭股份还未上市;Huhtamaki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股票市场上市与A股市场估值不具备可比性;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系境外非上市公司,因此在计算市盈率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联系人:程明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大厦17层

保荐代表人:魏炜、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8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1117.06	5.81	9.62	71644.64	9.67
地区	27.10	17.38	-16.93	138.11	7.19
国际	2075.47	4.02	109.22	11508.56	153.97
合计	13219.62	5.55	18.39	83291.31	19.0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003.74	4.95	10.83	6664.54	10.53
地区	2.45	16.61	-16.86	12.79	8.70
国际	257.94	2.01	111.78	1521.23	148.38
合计	1264.13	4.36	22.69	8198.56	23.22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66.40	8.38	37.26	466.55	30.55
地区	0.12	13.71	-10.74	0.73	27.45
国际	80.62	-1.68	116.80	520.25	139.45
合计	147.14	2.63	71.70	987.54	71.68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818.03	6.28	9.67	44345.24	10.54
地区	25.67	37.24	6.83	128.07	24.14
国际	311.91	3.23	110.96	1772.35	125.77
合计	7155.61	6.23	12.00	46245.65	12.7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5.40	7.56	32.52	257.51	29.49
地区	0.08	10.87	-9.29	0.51	39.14
国际	9.29	-2.46	99.27	60.07	111.80
合计	44.77	5.32	42.30	318.09	39.76

载运力	2024年8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2412.47	2.10	7.85	83286.96	6.68
地区	34.11	11.64	-24.09	208.44	3.15
国际	2586.60	3.60	92.73	15966.88	132.69
合计	15033.18	2.37	16.58	99462.28	16.82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161.77	3.93	3.80	7849.76	5.69
地区	2.82	16.27	-24.68	15.24	0.22
国际	307.02	1.85	87.26	1860.04	130.18
合计	1471.61	3.51	14.35	9725.05	17.8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24.43	0.77	-14.34	1651.78	-5.87
地区	0.50	14.03	-47.14	3.18	-20.72
国际	129.70	-0.68	63.47	859.06	108.05
合计	354.63	0.25	3.61	2514.02	15.76

载运率	2024年8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9.56	3.14pts	1.44pts	86.02	2.35pts
地区	79.44	3.88pts	6.84pts	66.26	2.50pts
国际	80.24	0.32pts	6.32pts	72.08	6.04pts
合计	87.94	2.65pts	1.35pts	83.74	1.54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9.59	2.08pts	11.12pts	28.25	7.88pts
地区	23.99	-0.07pts	9.78pts	22.96	8.68pts
国际	62.16	-0.63pts	15.29pts	60.56	7.94pts
合计	41.49	0.96pts	16.45pts	39.28	12.80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6.40	0.84pts	5.49pts	84.90	3.72pts
地区	86.60	0.25pts	8.15pts	83.91	6.55pts
国际	84.01	0.13pts	9.72pts	81.78	5.99pts
合计	85.90	0.70pts	5.84pts	84.30	3.65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4年8月,本集团引进1架A320飞机和1架B737-8飞机。截至2024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5架飞机。

2024年8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增长5.55%,同比增长18.39%;旅客运输量环比增长6.23%,同比增长12.00%;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增长2.37%,同比增长16.58%。

2024年8月2日起,本集团新开深圳=布达佩斯航线(每周两班);8月26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海口=莫斯科航线(每周三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作出的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实业”)与公司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物权保护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二审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航大厦产权为科航投资所有,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科航投资为项目建设出资方,三生实业为土地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方。海航集团多次与三生实业签署协议约定将北京科航大厦其中两层产权(总建筑面积2,338平方米)登记至三生实业名下,但上述产权一直未完成变更。

科航投资认为,自2009年7月起,三生实业在未与科航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下,长期占用北京科航大厦办公区域599.07平方米至今,但从未向科航投资支付租金、物业费及能源费,且经科航投资催告后仍拒绝腾退房屋、支付费用。三生实业的行为导致科航投资无法将占用区域正常对外出租,已经严重侵害了科航投资的权益。

科航投资于2022年5月向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法院判决三生实业立即返还科航大厦599.07平方米办公区域。

(二)请求法院判决三生实业向科航投资支付自2009年7月24日起的占用费25,241,789.87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三生实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针对科航投资提起的诉讼,三生实业进行反诉:

三生实业认为,案涉房屋系三生实业和海航集团合作建设,科航投资是依据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受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依据签署的《科航大厦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三生实业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科航投资多次确认科航大厦案涉房屋归三生实业所有,双方就此存在合意;在科航投资破产重整程序中,三生实业申报了债权,提出要求将案涉房屋的产权过户至三生实业名下,同时要求科航投资支付欠付的11,072,010元房租款,管理人于重整程序中确认了租金债权,关于案涉房屋产权待重整结束后再处理。三生实业认为管理人确认租金债权已经证明三生实业为案涉房屋所有权人。

三生实业提出如下反诉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三生实业享有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所有权。

(二)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配合三生实业将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

(三)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区域。

(四)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针对三生实业反诉,科航投资认为:我国实行的是不动产登记制度,科航投资拥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证受国家法律保护,三生实业没有该等产证,其请求显然不成立;本案本诉系物权纠纷,三生实业以其与第三人海航集团签订的合同关系提起反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条件;第三人海航集团与三生实业签署的协议及承诺违背公司法律原则,从合同相对性来说,对科航投资没有约束力;三生实业在科航投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时提出的确认案涉房屋产权请求未被法院认可,其目前提出与债权申报相同诉讼标的反诉请求,系重复司法救济,应予驳回;企业破产重整之前的合同、债权债务文件,只能在破产重整案件中裁决,本案法庭不能再审理破产重整案件之前所涉及的合同及请求,管理人未通知三生实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与海航集团签署的协议已依法解除;破产重整程序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北京科航大厦涉及的担保全额留债,案涉房产已经全部抵押,不可能也无法进行物权变更。如三生实业的请求被支持,有悖于海南省高院关于重整计划及相关偿债安排。

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2)琼96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具体如下:

(一)判令确认三生实业对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享有所有权。

(二)判令科航投资于判决书生效日起30日内配合将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

(三)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部分。

(四)判令诉讼费用168,008.95元及反诉费用238,355.52元由科航投资承担。

(五)驳回科航投资请求。

一审判决做出后,本公司认为,三生实业及海航集团达成的协议违背法律原则,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战略投资人已经对相关资产支付对价,一审判决结果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回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科航投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由三生实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院做出的(2023)琼民终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6,364.47元,由科航投资承担。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3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确认相应损失,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49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选举宣勇军先生、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宣勇军先生、徐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宣勇军,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员、销售经理,现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宣勇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日前,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涛,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生产副总、营销服务总监,现任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日前,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0日起,新增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021478	开通
2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020126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轮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本轮首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轮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32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6.4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102,2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靳庆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4〕57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靳庆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靳庆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靳庆鲁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孙铮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谨向孙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月饼销售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月饼销售数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月饼销售工作已于2024年9月17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基本结束,根据截至该日的销售情况经初步核算,公司本年度自有品牌月饼累计销量1,374万盒,按农历日期同比增长1.5%。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情况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的月饼系列产品财务数据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民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李民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李民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李民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李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096,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汪帆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黄竞监事会主席、蔡浩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监事均已事前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景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行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梅女士、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024,058	99.9863	71,301	0.0135	1,0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鹤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547,924	98.5706	759,601	0.1438	6,788,834	1.28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1,662,129	99.8267	71,301	0.1708	1,000	0.0025
2	《关于选举王鹤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185,995	81.9131	759,601	1.8200	6,788,834	16.26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王素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4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汪帆先生、董事骆继荣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6,000万元,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9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2)。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5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蔡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共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王鹤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蔡浩先生简历如下:

蔡浩,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5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日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被诉方”)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诉方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依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15.80万元(不含2023年新并购企业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4/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

(七)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

(八)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